

5.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所有各组学术、科学与教育机构以及个人继续努力协助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他报道它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提出的倡议，并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6/15.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大会，

认识到目前许多国家正和平地过渡到更民主的制度，

考虑到促进各社会在这种过渡中所作的努力仍然在联合国系统的权限范围内，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国际合作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赞同必须促进更多的接触、交流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从而加强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联系，

认识到有机会在全世界的各种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扩大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交流，

1. 声明在1989年1月由联合国在其总部主办的关于解决问题、确定机会：促进和平计划的会议倡议下，设立了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通过转移专业和技术知识来协助处于过渡进程中的各社会发展自己的民主体制和市场机制；

2. 建议研究所在进行其进一步活动时，考虑到必须审查同过渡有关或因过渡引起的问题，以便减轻调整所产生的压力，从而避免或减轻由此产生的可能破坏国际稳定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3. 表示希望研究所及其活动和方案能够通过各国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有关的个人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捐助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研究所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6/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0年年度报告，²⁷

注意到1991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⁸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1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²⁹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RES/551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GC(XXXV)/RES/

552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 (XXXV) /RES/553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所作贡献的 GC (XXXV) /RES/554 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GC (XXXV) /RES/555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 GC (XXXV) /RES/559 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 GC (XXXV) /RES/563 号决议、关于南非核能力的 GC (XXXV) /RES/567 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 GC (XXXV) /RES/56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 GC (XXXV) /RES/569 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GC (XXXV) /RES/570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 GC (XXXV) /RES/571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²⁷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发言和行动，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诚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6/18.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 1990 年 10 月 15 日第 45/3 号决议和安全

理事会 1990 年 9 月 20 日第 668 (1990) 号决议、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参与者和所有其他对此关注的国家和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自 1978 年以来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喜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订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1. 表示充分支持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下称“巴黎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将维持、保存和保证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2. 支持秘书长为尽快设立一个有效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稳定及执行巴黎协定而作的努力；
3. 喜见这一事实，即在联合国组织和主持下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从事自决以及充分尊重人权的承诺已被纳入解决条款；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对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充分遵守，以及协助他们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行使自决权利；
5. 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在签订巴黎协定时开始生效的停火；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与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中的规定；
7. 深为感谢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联合主席、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区域内国家和其他国家以及柬埔寨的当事各方，特别是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过去十年间为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与统一所作出的宝贵贡献；